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專項網路選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體育室課程規劃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7月5日( 105 )德體通字第001號公布

一、選課對象：（一）一般生：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。

（二）特殊生：各部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重修生、患病生、校代表隊及特別助教。

二、選課時間：校訂。選項時間及地點自行選擇，但須在規定時間範圍內實施。

三、選課方式說明：

於「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」期間上網加選，開課人數依項目設有上限，採先選先上，人數額滿之科目則無法加選，改選該時段其他未額滿之項目，若無法完成選項時，應儘速與電算中心聯絡。

四、最低開班人數為30人，應於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選課。

※五、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選課時間內未完成選項者，應於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上網加選其他未額滿之項目。該階段所有時段項目，開放同年級各班學生選課；兩階段內皆未選課者，視同放棄修習該學期體育課。

※六、無特殊原因者不得更改選項。患病、身心殘障生、各運動代表隊隊員或特別助教，若選到非專長或無法勝任的項目，須提出教練證明或持公立醫院證明(診斷書必須詳細明確記載病情、症狀及注意事項)，於開學後第二階段人工加退選時辦理加退選；逾時者，將視同一般生處理方式辦理。

七、選修舞蹈項目者，需自備舞鞋；選修水上活動及游泳項目需繳費500元；選修高爾夫球項目者需自付擊球費，其他項目則由各授課老師規定。

八、開課時段、班級、項目及選課結果，由學校教務單位統一公布（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）。